

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5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姚銘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3:40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柯倩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勁聰議員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彭振聲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譚振豪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萬新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興隆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祐材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陳立仁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余希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謝建煌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黃建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1
謝慧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2
伍葆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區及粉嶺

杜穎嫦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7(新界西及北)
陳區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北區)
馮志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呂啓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交通隊警長
施超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車務主任
游妙兒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幹事(對外事務)
蔡玉蓮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未克出席者

溫和達議員
劉賢新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溫和達議員和劉賢新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2 年 7 月 9 日第 4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第 4 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提案：要求 273B 巴士線於上水新運路增設車站
(委員會文件第 37/2012 號)

5. 藍偉良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37/2012 號。

6. 主席表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的書面回覆已於席上派發予委員參閱，他請運輸署和九巴的代表作出回應。

7. 謝建煌先生回應稱，運輸署已與九巴派員一同到上水中心第一座對開的一段新運路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處設有花槽和種有多棵樹木，加上鄰近禁區和彎位，實不適合設置巴士站。經實地研究後，運輸署和九巴現建議於上水新運路近智昌路(越過智昌路路口)的位置增設巴士站。由於上述地點設有停車灣和巴士站道路標記，亦沒有花槽或樹木，加上遠離彎位，因此是設置巴士站的合適位置。他希望委員能考慮有關建議。

8. 藍偉良議員認為，如運輸署能夠拆除智昌路路口前一段新運路的花槽，並於該處增設巴士站，將能夠方便老弱婦孺和有需要人士前往石湖墟市政大廈和周邊的社區設施。他強調上水 36 區和清河邨一直缺乏社區會堂、圖書館和社福機構，居民必須前往上水中心一帶方能使用上述設施和服務。因此，他建議當局於貼近智昌路路口前的新運路位置增設巴士站，免卻居民橫過智昌路方能乘搭巴士的不便。他希望運輸署能夠作出回應。

9. 黃建男先生回應稱，現時智昌路路口設有交通燈位，交通流量亦很大，若巴士站設於上述地點，當車輛沿新運路行駛並切入左線轉入智昌路時，將對交通運作造成極大影響。運輸署考慮各項因素後，認為將巴士站設於越過智昌路路口的位置較為合適。

10. 主席指出，雖然現時運輸署願意增設巴士站，但該署暫未能就巴士站的位置與委員達成共識。他建議運輸署代表與藍偉良議員和其他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研究藍偉良議員建議的方案是否可行。他請秘書處協助運輸署安排實地視察。

運輸署

秘書處

(會後按語：運輸署已定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進行實地視察，並透過秘書處邀請委員出席有關活動。)

第 3 項——提案：要求 273B 巴士線增設低地台巴士
(委員會文件第 38/2012 號)

11. 藍偉良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38/2012 號。

12. 主席表示，九巴的書面回覆已於席上派發予委員參閱，他請運輸署和九巴的代表作出回應。

13. 謝建煌先生表示，各專營巴士公司已承諾日後購置的新巴士一律可供輪椅上落，輪椅停放處一般會設有靠背和安全索帶以繫穩輪椅。現時全港共有約 3 500 輛(約六成)專營巴士可供輪椅上落，而巴士公司已計劃於 2012 和 2013 年更換 400 多台非低地台巴士，預計至 2013 年年底低地台巴士的比例將增至七成。

14. 施超強先生回應稱，現時九巴新購置的巴士均屬環保低地台巴士。根據政府的環保政策，九巴必須安排較高系數的環保巴士行走指定的繁忙地區，因此低地台巴士亦集中配置於繁忙地區。有關為 273B 號巴士線增設低地台巴士的建議，九巴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作出調動或更改安排。

15. 藍偉良議員查詢現時行走 273B 號巴士線的低地台巴士數目。此外，他希望了解哪一個政府部門訂出巴士公司須安排環保巴士行走交通繁忙地區以減少空氣污染的規定，並質疑當局為何未有顧及新界地區的空氣污染問題。他指出清河社區居民在低地台巴士的編配、巴士站的設置，以及加建巴士站上蓋等議題上已多番忍讓，因此他要求九巴、運輸署和相關政府部門必須公平對待北區和清河社區的居民。

16. 主席請九巴代表回應有關行走 273B 號巴士線的低地台巴士數目的查詢，以及交代加建巴士站上蓋的事宜。

17. 游妙兒女士補充，九巴須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優先安排環保巴士行走繁忙路段如彌敦道、怡和街等，而九巴亦有安排低地台巴士行走 273B 號巴士線。如有需要人士須乘搭低地台巴士，可致電九巴客戶服務熱線查詢相關巴士班次的資料。

18. 藍偉良議員指出，現時乘客等候 273B 號線低地台巴士的時間超過一小時，而等候低地台巴士的乘客皆是有需要人士。雖然他們曾致電九巴的客戶服務熱線要求協助，但實際上客戶服務熱線的回覆對他們毫無幫助。清河邨入伙至今已接近六年，273B 號巴士線增設低地台巴士是民生問題，他認為有關要求絕非奢求，作為一間大型企業，九巴理應有長期規劃。

19. 主席希望運輸署和九巴考慮委員的意見，盡力提升巴士服務以照顧居民需要。他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第 4 項——提案：要求巴士公司維修孔嶺村口(近河霸村位置)巴士站上蓋
(委員會文件第 39/2012 號)

20. 鄧根年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39/2012 號。

21. 主席表示，九巴的書面回覆已於席上派發予委員參閱，他請運輸署、路政署和九巴的代表作出回應。

22. 謝建煌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就提案所述的巴士站上蓋向九巴和小巴公司作出查詢，有關公司均指該上蓋並非他們所擁有。運輸署已向九巴反映委員的意見。

23. 伍葆儀女士表示，根據過去慣例，路政署只會維修現有的上蓋，由於現時路政署已清理被焚毀的上蓋，因此巴士公司可按照實際需要在有關地點重建上蓋供乘客使用。

24. 施超強先生表示，雖然被焚毀的上蓋並非九巴所擁有，但九巴會把鄧根年議員建議的巴士站上蓋納入上蓋發展計劃內。

25. 主席表示，過去獲納入上蓋發展計劃的巴士站上蓋興建速度較現時快。鑑於藍偉良議員建議於上水新運路興建的 273B 號線巴士站上蓋，以及他建議的欣盛苑巴士站上蓋至今仍然未

有進展，他擔心鄧根年議員所建議的孔嶺村巴士站上蓋須等候長達三至四年方能動工。因此，他詢問九巴現時興建巴士站上蓋的程序和所需時間。

26. 施超強先生回應稱，九巴會綜合各區區議會所提出興建巴士站上蓋的建議，並將獲九巴同意的建議納入上蓋發展計劃。上蓋發展計劃包括了全港區議會的要求，並因應每年所得的撥款決定該年度興建上蓋的實際數量，再按名單上的優先次序興建上蓋，而優先次序則受巴士站的使用率等因素影響。在定出某年度會興建的上蓋後，九巴便開始有關上蓋工程的前期工作(如向政府申請掘路許可證、招標等)和落實工程。藍偉良議員所提出於上水新運路興建 273B 號線巴士站上蓋的建議已納入上蓋發展計劃，且屬較高的優先次序，九巴已於今年 6 月向政府提出興建該上蓋的申請。由於有關部門要求九巴與其他持份者協調，再申請掘路許可證，因此，九巴必須與各持份者商討興建上蓋的方案，方能定下工程時間表。至於鄧根年議員的建議，由於孔嶺村口巴士站位處鄉郊，他預計有關上蓋的優先次序將會較低。

27. 鄧根年議員表示，孔嶺村口巴士站上蓋已存在多時，路政署只清理被焚毀的上蓋，卻未有考慮復修或重建上蓋，他認為當局不應漠視市民需求而走回頭路。他指出有關上蓋既非新增設施，重建所需金額亦不多，過去地區小型工程亦曾進行類似的上蓋工程。他認為政府雖有大量資源，但卻不肯重建如此簡單、基本的上蓋設施，委員的訴求並未獲當局接納。最後，他強調委員會必須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28. 藍偉良議員表示，當初九巴提出於新運路增設 273B 號線巴士站，讓 273B 號線巴士與 A43 號線巴士共用一個巴士站上蓋，其後九巴要求將巴士站移至較開的位置，居民亦未有反對。九巴一直要求居民多番遷就，現時卻就興建巴士站上蓋一事與路政署互相推搪卸責，他要求當局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29. 彭振聲議員認為，孔嶺村口巴士站上蓋是既有設施，當局應該給予較高的優先次序，不應視作新建上蓋的申請處理。此外，他詢問現時小巴站上蓋由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劃。

30. 主席指出，孔嶺村口巴士站上蓋是既有設施，因此當局無須確定附近位置的地底是否設有公共事業設施，他希望運輸署和九巴能夠特事特辦，盡快重建巴士站上蓋。此外，他希望路政署解釋新運路 273B 號線巴士站上蓋與欣盛苑巴士站上蓋遲遲未有進展的原因。

31. 伍葆儀女士表示，有關上述兩個巴士站上蓋工程的進度，由於手上的資料不多，她將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32. 主席要求路政署盡快處理有關上蓋工程的申請，並於會後交代何時能夠批出掘路許可證，他希望路政署能夠於會後立即批出有關申請。最後，他詢問九巴能否為重建孔嶺村口巴士站上蓋一事特事特辦。

路政署

33. 施超強先生回應稱，他會盡力向公司反映委員會的訴求。

34. 鄧根年議員希望各政府部門和九巴代表能夠積極跟進重建孔嶺村口巴士站上蓋一事。

35. 主席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第 5 項——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2 - 13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委員會文件第 40/2012 號)
(委員會文件第 41/2012 號)

36. 主席表示，委員會共收到兩項由北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提出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合共 50,000 元。有關活動撥款申請的資料已詳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40/2012 號。此外，秘書處已將該團體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整理成委員會文件第 41/2012 號，供委員考慮申請者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是否良好，以評審申請。

37. 主席提示委員，如委員與撥款申請團體可能有利益關係，必須填妥利益申報表，以供備案和載列於會議記錄內。

38. 委員就活動撥款申請作出的利益申報資料如下：

- (a) 劉國勳議員申報他是北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的委員；
- (b) 姚銘議員申報他是北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的委員；
- (c) 賴心議員申報他是北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的委員；
- (d) 藍偉良議員申報他是北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的委員。

39. 委員會通過上述兩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

第 6 項——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2 - 13 年度撥款中期檢討 (委員會文件第 42/2012 號)

40.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每年都會進行區議會撥款中期檢討，檢視各委員會的撥款運用情況，以考慮是否需要調整撥款分配。北區區議會將於 2012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區議會撥款進行中期檢討，因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亦須檢討撥款的運用情況。

41. 主席指出，委員會本年度獲北區區議會分配了 202,000 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並分別批出 50,000 元和 102,000 元舉辦北區交通安全運動，以及進行北區行人通道人流統計及滿意程度調查。此外，委員會已決定預留 50,000 元供北區的地區團體調查北區巴士及專線小巴的服務質素。根據上述安排，委員會將沒有餘款可交還區議會大會作重新分配。

42. 委員會通過撥款中期檢討結果。

第 7 項——續議事項

(a) 提案：要求港鐵公司於北區開設特惠站
(第 4 次會議記錄第 5 至第 7 段)

43. 主席表示，由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未能派員出席上次會議，因此委員會將有關提案留待是次會議繼續討論。他請港鐵公司代表蔡玉蓮女士匯報跟進情況。

44. 蔡玉蓮女士表示，港鐵公司已就有關提案於上次會議作出書面回覆。她補充，除設置港鐵特惠站外，港鐵公司於今年推出歷來最大規模的新車費推廣計劃。港鐵公司在籌劃車費推廣計劃時，已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推出一系列具吸引力和有實效的優惠予乘客。推廣計劃包括過去獲乘客肯定的車費優惠，如「搭十送一」推廣優惠等。此外，居住在偏遠地區並經常乘搭港鐵的乘客，例如經常使用港鐵東鐵線往返市區的北區居民，可選用「上水－尖東全月通」，享受相關的乘車優惠。

45. 彭振聲先生要求港鐵公司就港鐵上水站和粉嶺站的月台幕門工程、遷移粉嶺站的緊急逃生樓梯，以及改善上水站出口樓梯事宜匯報跟進情況。

46. 蔡玉蓮女士回應稱，港鐵公司將於下一次的北區港鐵站月台幕門及設施改善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有關事宜的跟進情況。

47. 主席要求港鐵公司繼續跟進於北區開設港鐵特惠站的建議。此外，有關港鐵公司未能派員出席上次會議一事，委員會已發信邀請港鐵公司派出合適人員擔任委員會的常設代表，他請蔡玉蓮女士匯報最新情況。

48. 蔡玉蓮女士表示，一直以來，港鐵公司十分重視區議會對港鐵服務的意見，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出席區議會與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向議員就鐵路營運的相關議題作出講解、聽取意見和進行匯報。因此，將來委員會討論與港鐵營運和服務相關的議題時，港鐵公司會一如以往，盡量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並樂意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

49. 主席強調，現時委員會要求港鐵公司必須派出常設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並非只承諾盡量安排代表出席會議。

50. 蔡玉蓮女士表示，港鐵公司實難以安排常設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若港鐵公司未能派員出席會議，亦會以書面回覆查詢，或於會後向委員會補充相關資料並匯報跟進情況。她希望議員能夠諒解。

51. 藍偉良議員指出，新界東和北區的交通服務一直為港鐵公司所壟斷，不少居民均使用港鐵服務往返北區。若港鐵公司不答允派出常設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他建議委員會就此事另立新議題再作討論。

52. 廖國華議員認為，港鐵公司作為一間大型商業機構，每年的利潤數以億計，竟無法安排一名職員擔任委員會的常設代表，實是對北區區議會的藐視。

53. 主席要求蔡玉蓮女士於會後向港鐵公司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就派出常設代表一事繼續與管理層商討，然後向委員會交代。他認為港鐵公司絕對有能力安排一名常設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港鐵公司

54. 鄧根年議員指出，過去九廣鐵路也有派出常設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他質疑港鐵公司因業務繁忙而無法派出常設代表，還是根本認為沒有上述需要。

55. 主席質疑現時港鐵服務的水平不及九廣鐵路，並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b) (i) 提案：強烈要求開設料壘村及馬草壠村往返上水區的專線小巴
- (ii) 提案：要求開設專線小巴線服務古洞北村、馬草壠、料壘村、得月樓一帶居民
(第 4 次會議記錄第 8 至第 13 段)

56. 謝建煌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向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下稱「遴選委員會」)提出申請，建議增設專線小巴 51K 號線特別班次往返馬草壟一帶和上水以方便村民。遴選委員會現正處理有關申請，待有進一步消息，運輸署將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57. 侯金林議員對運輸署至今仍未能開設專線小巴線服務料壘、馬草壟等地居民表示遺憾和非常不滿。他提出有關提案至今已超過兩個月，現時運輸署竟回覆指有關專線小巴服務仍在遴選委員會審議階段。過去兩個月他曾先後不下七次致電運輸署查詢進度，運輸署卻一直表示有關服務仍在審議階段，尚有遴選委員會成員未能回覆。此外，他從未聽聞運輸署須就開設專線小巴線諮詢遴選委員會，過去運輸署建議修改專線小巴 58K 號線特別班次來往丙崗和翠麗花園時，亦未提及須交由遴選委員會審批。他要求運輸署提供合理解釋，並交代哪些成員至今仍未作出回覆。他表示議員可聯同一眾居民到有關部門請願，要求有關部門解釋為何遲遲未能回覆。他認為有關部門經過長達兩個月的諮詢仍無法作出回覆，實有需要負上責任，而運輸署亦絕對有責任為居民盡快開設專線小巴線。

58. 廖國華議員強烈譴責運輸署和謝建煌先生，並認為謝建煌先生於開設專線小巴服務一事上一直推搪拖延。他曾就此事先後十次致電謝建煌先生和其上司楊馬玉玲女士，但他們從未回電聯絡。他指出現時當地居民只能倚靠兩輛鄉村車出入，而小巴營辦商已同意於 8 月底或 9 月初開辦有關專線小巴服務。因此，他強烈要求運輸署必須於 9 月底讓該專線小巴線投入服務，不要再作拖延，否則馬草壟、古洞北、料壘和得月樓居民將會向運輸署請願和提出抗議。

59. 鄧根年議員指出，馬草壟一帶至今仍未有任何小巴服務。過去北區的鄉村車數量達 20 多輛，但現時僅餘下一至兩輛鄉村車行走馬草壟等地。隨着馬草壟一帶禁區於今年年底至明年年初逐步開放，料壘、古洞北、馬草壟的居民人數會漸多，委員會要求當局盡快開設專線小巴線，既可解決居民的交通需要，亦能增加小巴營辦商的生意。他認為謝建煌先生可能曾就開設專線小巴線一事努力，但不排除有政府部門受現行政策或條例所制肘，他希望當局能夠盡快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專線小

巴服務。

60. 藍偉良議員同意鄧根年議員的意見，認為馬草壟等地的人口日漸增多，當局實有需要提供相應的交通服務。此外，他表示謝建煌先生的工作態度積極，而運輸署或受政策所規限，但隨着新一屆政府班子上任，他認為當局應放手做好民生工作。他希望運輸署提出可行的建議，區議會絕對支持運輸署的工作。

61. 主席要求運輸署即時交代專線小巴服務遲遲未能落實的原因，以及遴選委員會的組成。他認為遴選委員會的審批程序缺乏透明度，運輸署應公開是次審批專線小巴服務的實際運作情況，以及哪些成員令審批出現延誤，讓委員會知悉問題的癥結。

62. 謝建煌先生回應稱，運輸署已於 8 月初向遴選委員會提交有關專線小巴服務的申請，以諮詢不同政府部門的意見。事實上，遴選委員會秘書至今只表示有關申請仍在處理中。運輸署一直與侯金林議員和廖國華議員保持溝通，並經常向遴選委員會秘書查詢審批進度。有關主席就遴選委員會成員的查詢，他於會後向遴選委員會秘書了解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63. 主席認為遴選委員會既為一個官方組織而非私營機構，理應具有透明度，可讓公眾查詢其組織和成員名單。

64. 謝建煌先生表示，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運輸及房屋局、民政事務總署、廉政公署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代表。運輸署會向遴選委員會秘書作進一步查詢。他備悉議員希望有關專線小巴服務能於 9 月底投入服務，運輸署將向遴選委員會反映意見，希望能夠加快審批工作。

運輸署

65. 侯金林議員強調，他已不斷催促運輸署，並希望專線小巴線能夠於 9 月初開學前投入服務，運輸署卻一直表示遴選委員會仍在處理有關申請。他認為運輸署理應知悉哪些成員至今仍未作出回覆。此外，他要求運輸署解釋是否所有專線小巴服務均須經由遴選委員會審批。過去運輸署建議修改專線小巴

58K 號線特別班次的行車路線時，從未向委員會提及遴選委員會，他質疑運輸署是否設有雙重標準。他亦指出運輸署對北區的專線小巴系統缺乏監察，如行走坑頭的專線小巴 50K 號線班次不足，乘客於晚上須等候達一小時方能上車，而小巴營辦商只安排 6 輛小巴行走該線，與原訂的 10 輛相距甚遠。他曾就此多番向運輸署投訴，但情況未有改善，雖然專線小巴的車費上升，乘客卻未能得到應有服務。最後，他建議委員會應向運輸署署長反映上述問題。

66. 廖國華議員指出，有關專線小巴服務的問題已擾攘近三個月，既然小巴營辦商已同意試辦特別班次，他希望運輸署做好相關工作，讓小巴服務得以早日落實。

67. 謝建煌先生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 (a) 由於運輸署就修改專線小巴 58K 號線特別班次的行車路線一事諮詢委員會時，仍未進入遴選委員會的審批階段，故運輸署未有向委員會提及有關程序；
- (b) 有關專線小巴 50K 號線班次不足的問題，他在接獲侯金林議員的投訴後，隨即於 2012 年 9 月 7 日到現場實地了解，發現該路線的小巴車輛不足，並有多名乘客候車。運輸署已立刻向小巴營辦商表達不滿，小巴營辦商亦承諾會加強聘請更多司機以改善服務，而運輸署將於本星期再與小巴營辦商一同視察專線小巴 50K 號線的服務情況。過去運輸署一直與小巴營辦商保持溝通，如進行會議和實地視察，務求改善小巴服務質素；
- (c) 他重申運輸署必須得到遴選委員會同意，方可開辦來往馬草壟至上水的專線小巴服務。若遴選委員會通過有關申請，運輸署將立刻展開籌備工作，讓專線小巴盡快投入服務。

68. 侯金林議員詢問遴選委員會是否已設下回覆的限期。他認為遴選委員會應該設有工作時間表，不可能容許成員無限期拖延回覆。他要求運輸署交代遴選委員會何時才能作出回覆。

69. 姚銘議員指出，如運輸署與小巴營辦商一同進行實地視察，讓他們有所準備，實難以知悉小巴服務的真實情況。過去他曾進行突擊檢查，發現有專線小巴服務的水平強差人意，因此他建議運輸署在進行視察時無須預先通知小巴營辦商。此外，他指出雖然鄉村車符合機電工程署的要求，但鄉村車是由5.5噸的貨車改裝而成，設備不合時宜，車廂亦悶熱難擋。他認為遴選委員會未能於開學前批出專線小巴服務，實在責無旁貸。他建議以委員會名義發信要求遴選委員會加快審批程序，讓遴選委員會了解有關專線小巴服務的迫切性。

70. 鄧根年議員認為馬草壟的專線小巴服務屬北區的地區事務，委員會有責任為北區居民積極爭取，若運輸署未能提供遴選委員會的資料，他建議由秘書處聯絡遴選委員會並要求跟進。他重申馬草壟一帶禁區將於數月後開放，當地居民對交通服務有迫切需要，因此他希望當局能與委員會同心協力，為居民開設新的專線小巴線。

71. 廖國華議員要求運輸署盡快回覆馬草壟專線小巴線投入服務的日期，並交代遴選委員會相距多久才召開會議、會議的舉行時間，以及答覆審批結果的日期。

72. 彭振聲議員認為遴選委員會理應定期召開會議，並有責任回覆申請的審批結果，而政府部門亦設有服務承諾，絕不能無了期拖延。

73. 謝建煌先生表示，由於現時有遴選委員會成員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因此遴選委員會暫時未能作出回覆。運輸署會把委員會的意見轉達予遴選委員會秘書，要求遴選委員會盡快回覆。

74. 主席總結，馬草壟的專線小巴服務必須盡快得以落實，以滿足居民和議員的訴求。他認為審批專線小巴服務的過程中，或有政府部門出錯引致延誤，實有需要進行檢討和問責方能得到改善。遴選委員會既為政府設立的組織，理應有所制約或設有服務承諾，因此他建議秘書處以委員會名義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和申訴專員公署，要求就遴選委員會的審批延誤進行調

查，並提供獨立調查報告，清楚交代事情始末。此外，委員會將邀請遴選委員會或運輸署的直屬監管機構派出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詳細交代事件。

75. 侯金林議員、藍偉良議員和廖國華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76.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有關建議。他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秘書處

(會後按語：委員會已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分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申訴專員公署和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

(c) 提案：要求盡快擴闊沙頭角公路
(第 4 次會議記錄第 47 至第 62 段)

77. 主席表示，萬新財委員於上次會議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是否已考慮擴闊沙頭角公路的問題，故該署須進一步回覆。他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代表匯報跟進情況。

78. 杜穎嫦女士表示，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項目將會為北區提供一條方便快捷的通道連接粉嶺公路。預計工程完成後，有關連接路將有助分流部分沙頭角公路的交通流量，而現時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項目並未包括擴闊現有的沙頭角公路。

79. 鄧根年議員重申，現時各政府部門指沙頭角公路容量仍未達致飽和的看法，與委員的意見完全不同。他預計沙頭角公路的交通將會日趨繁忙，而現時沙頭角公路的車速限制分別為每小時 50 公里或 70 公里，亦對車輛流量有所影響。他認為將來蓮塘／香園圍口岸啓用後，沙頭角公路的使用量只會有增無減，他建議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議題。最後，他希望運輸署能夠因應沙頭角公路不同路段的實際情況，適當調整車速限制，若運輸署將沙頭角公路大部分路段的車速限制定為每小時 50 公

里，他對此有所保留。

80. 彭振聲議員對土木工程拓展署回覆指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項目將不包括擴闊現有沙頭角公路表示不理解。他於上次會議已指出，現時由孔嶺迴旋處至沙頭角禁區的一段沙頭角公路為雙線不分隔車道，現時每日有數百輛垃圾車行走沙頭角公路往返新界東北堆填區，不少重型車輛亦經沙頭角口岸往返內地。由於沙頭角公路路況不宜超車，重型車輛影響汽車流量，加上沙頭角公路沿途的居民日漸增多，他認為擴闊沙頭角公路只是遲早問題，若政府待沙頭角的人口達至一定數量後才考慮擴闊沙頭角公路，並不恰當。他期望政府可藉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的契機，順道把沙頭角公路全面擴闊為雙線雙程分隔道路。

81. 羅世恩議員指出，若沙頭角公路發生交通意外，將會對交通運輸造成極大不便。現時有不少重型貨車、泥頭車和旅遊巴士駛經沙頭角公路，每當上述重型車輛慢駛或停車時，均會影響尾隨車輛，容易引致擠塞。不少沙頭角居民反映因道路擠塞令花在交通上的時間愈來愈多，他認為政府有需要把沙頭角公路擴闊為雙線雙程分隔道路。

82. 主席希望運輸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再三考慮擴闊沙頭角公路的建議，並再次安排交通調查蒐集汽車流量數據，然後向委員會報告。

83. 謝惠女士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 (a) 運輸署曾於 2012 年 5 月底揀選了平日對近沙頭角過境通道的一段沙頭角公路進行汽車流量調查，其後運輸署再於 8 月初揀選星期日在同一地點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該段沙頭角公路的每小時行車流量大約為 160 架次，較平日每小時行車流量 213 架次為低。由坪輦迴旋處至沙頭角過境通道一段沙頭角公路的設計容量為每小時 800 架次，行車量佔容車量的比率約為 20%。總括而言，根據 2010 年和 2011 年的交通統計年報數據，以及 2012 年 5 月和 8 月分別於平日與假日進行的交通調查數據，均反映沙頭角公路仍有剩餘容載能力；

- (b) 運輸署明白委員會認為沙頭角公路的部分路段有改善空間，因此已訂出一些短期和長期方案。運輸署將針對騎單車人士使用沙頭角公路的情況，要求警務處加強有關路段的單車安全宣傳教育和推廣活動。此外，運輸署將檢討沙頭角公路的車速限制，並計劃於明年初將沙河路至石涌凹一段沙頭角公路的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70 公里下調至每小時 50 公里；
- (c) 運輸署曾在 2012 年 6 月建議於沙頭角公路石涌凹段近蕉坑的位置增設行人輔助線，但由於運輸署收到反對意見，故將研究把行人輔助線改設於担水坑村附近的位置。運輸署亦了解沙頭角公路的部分路口有需要改善，並會密切監察沙頭角公路各路口的交通情況，必要時會進行局部改善工程和調校交通燈位的時間；
- (d) 運輸署會審慎和密切監察未來沙頭角一帶的發展項目，若發展項目將對沙頭角公路的交通造成負荷，運輸署必定要求有關項目為相關路段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84. 萬新財先生表示，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的圖則，新連接路將跨越沙頭角公路的上方，並於禾徑山路設置空中迴旋處，將來使用新連接路的車輛可經由迴旋處駛入沙頭角公路，但有關項目則未有計劃擴闊沙頭角公路。若接近迴旋處出口的一段沙頭角公路未有相應擴闊，將會形成「樽頸」。他指出孔嶺、萬屋邊、禾坑一帶的沙頭角公路十分狹窄，行駛沙頭角公路的車輛經迴旋處進入新連接路時會否出現擠塞情況亦屬疑問，屆時甚至影響新連接路的交通。據他了解，凡新建高速公路牽涉原有道路，舊路必須相應進行擴闊工程，方能充分利用新建道路的容量，否則將會同時影響新舊道路的交通。他曾就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於鄉事委員會出席會議，得悉新連接路將設有三個迴旋處，分別位於沙頭角公路、坪洋和蓮麻坑路。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設計，蓮麻坑路將會進行道路擴闊工程，但當局卻未有為沙頭角公路採取相同安排。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夠完善設計，藉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的契機，最少擴闊新連接路迴旋處一公里範圍內的沙頭角公路。

85. 彭振聲議員認為現時運輸署就改善沙頭角公路所建議的短期和長期方案不設實際，政府應早日擴闊沙頭角公路。他同意萬新財先生的觀點，假若原有道路未能配合蓮塘／香園圍口岸相關的新道路網，舊路將難以負荷大量的汽車流量，並形成「樽頸」。此外，他不認同運輸署將沙頭角公路石涌凹段的車速限制下調至每小時 50 公里，認為將嚴重影響沙頭角公路的汽車流量，運輸署在安全情況下不應降低該路段的車速限制。他亦詢問運輸署進行汽車流量調查的時段，認為運輸署必須在早晚繁忙時段進行有關調查。

(會後按語：運輸署補充，進行汽車流量調查的時間為早上八時至下午四時。)

86. 主席表示，過去委員會曾就收緊沙頭角公路石涌凹段的車速限制進行討論，並通過有關建議。

87. 溫和輝議員認為，雖然沙頭角公路的車速限制不應劃一設定為每小時 50 公里，但由於部分地區的路口、老人和小孩較多，交通意外時有發生，故有需要收緊有關路段的車速限制。隨着沙頭角禁區開放，不少旅遊人士於塘肚村、新村、木棉頭、担水坑一帶出入，加上往返中港兩地的車輛很多，委員會一直要求將石涌凹段的車速限制調整至每小時 50 公里。他認為石涌凹與蓮塘／香園圍口岸仍有一段距離，因此收緊有關路段的車速限制不會影響新連接路的交通狀況。他亦質疑運輸署未有於平日繁忙時段進行汽車的流速調查。此外，他指出坪輦、萊洞、馬尾下一帶的居民數目眾多，丁屋亦不斷增加，若政府堅持不擴闊附近的沙頭角公路，長遠而言有關道路將不敷應用。他相信即使當局不立刻全面擴闊沙頭角公路，將來亦無法避免進行有關工程。

88. 主席總結，不少委員均為當地居民，他們提出擴闊沙頭角公路的理據充分。因此，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蒐集更多數據，重新評估擴闊道路的需要。他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運輸署

第 8 項——其他事項

89. 黃宏滔議員表示，他曾於 2012 年 5 月的會議上要求盡快把上水惠州公立學校對開的行人過路設施改為行人過路燈，當時路政署代表伍葆儀女士指運輸署已就行人過路燈的工程發出施工許可證，待取得掘路許可證後便可展開工程，並預計工程於暑假結束前完成。然而，事隔四個月，有關工程至今仍未展開，路政署卻從未於委員會會議上交代工程延誤的情況，他要求路政署作出解釋。

90. 彭振聲議員詢問現時由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統籌和建造小巴站上蓋。

91. 伍葆儀女士回應稱，路政署已就上述工程向承辦商發出工程通知。然而，在工程展開後，路政署發現有關行人過路處的黃波燈位置必須作出更改，因此須取得警務處道路管理組的同意，方能發出掘路許可證，但由於在徵求警務處同意時出現困難，致使工程有所延誤。路政署已督促承辦商盡快處理，她承諾將積極跟進和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並希望於未來兩至三個月內完成有關工程。

92. 主席表示，委員理解工程或會因特殊情況或意外出現困難和延誤，但希望各政府部門能夠與委員保持良好溝通。若政府部門能夠事前向相關委員解釋，讓他們了解實際情況，一些議題便可無須於會議上繼續跟進。他希望伍葆儀女士緊密匯報工程的最新情況，並及時通知黃宏滔議員，以免影響議員的地區工作。他亦請運輸署代表解答彭振聲議員的查詢。

路政署

93. 謝建煌先生表示，個別小巴營辦商如有意興建小巴站上蓋，必須向運輸署提出申請，運輸署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如獲各部門同意，運輸署將批准有關申請。現時小巴總站的上蓋於開設小巴總站時由政府一併建造。

94. 黃宏滔議員不滿路政署未有清楚交代上水惠州公立學校的行人過路燈工程最新進展，並追問工程的計劃和時間表。此外，他表示於 5 月提出有關提案時，原預算路政署可把握暑假

的時間，在人流和車流較少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工程，減少影響。自新學期開始後，每日使用行人過路處的學生人數多達一千人，加上道路狹窄，他詢問路政署能否確定和提供工程的完工日期。

95. 伍葆儀女士表示，路政署已向承辦商發出工程通知，但由於警方尚未同意有關工程，故無法批出掘路許可證。她承諾會積極與警方聯絡，希望可以盡快批出掘路許可證。待發出許可證後，路政署將與運輸署和相關部門安裝黃波燈，並盡快完成工程。

96. 彭振聲議員指出，負責發出掘路許可證的政府部門是路政署，而非警務處，他對路政署的解釋表示不理解。

97. 伍葆儀女士回應稱，路政署於審批掘路許可證時只擔當統籌角色，即使路政署進行道路工程，亦須循正常程序申請掘路許可證，不會獲得豁免。若道路工程對交通有影響，路政署須就交通管制事宜諮詢警方的意見，並取得其同意後方能批出掘路許可證。

98. 羅世恩議員詢問路政署預計批出掘路許可證所需的時間，以及工程最快可於何時完工。他指出委員希望得悉上述資料，以便向居民和相關人士匯報。

99. 主席希望伍葆儀女士與黃宏滔議員保持緊密聯繫。

100. 藍偉良議員表示，九巴代表李述恆先生曾於上次會議表示，279X和276A號巴士線增設中途站的建議將納入新一年的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他希望九巴能夠兌現上述承諾。此外，施超強先生於上次會議表示須就279X和276A號巴士改經清河社區一事徵詢其他區議會的意見，他詢問施超強先生有關事宜的最新發展。

101. 施超強先生表示，李述恆先生正研究276A號巴士改經清河社區一事是否可行，而元朗區議會的意見亦將一併考慮。

102. 藍偉良議員希望九巴能夠就 279X 和 276A 號巴士改經清河社區一事與其他區議會積極溝通和進行討論。他擔心有關建議未能趕及被納入新一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並要求九巴切勿將問題推卸給其他區議會。

103. 羅世恩議員表示，270A 號線巴士的總站遷至尖東後，該路線的回程服務深受乘客歡迎，有乘客反映 270A 號線巴士回程行駛至佐敦、油麻地時經常只剩餘企位，對乘客甚為不便。他希望九巴能夠於適當時段和地點增加班次，縮短乘客的候車時間，並讓他們得到舒適的巴士服務。

104. 彭振聲議員表示，伍葆儀女士指由於路政署未取得警方的同意，故於申請掘路許可證一事上有所延誤，他詢問警務處代表能否就此事提供資料。

105. 馮志輝先生回應稱，有關道路管理和掘路許可證的諮詢由警務處的交通部負責，由於交通部與警區內的交通隊的職責不同，因此他不能夠代為回答。

106. 主席表示，他曾就 270A 號線巴士的回程服務向施超強先生反映意見，並一同進行實地視察。據了解，九巴已為該路線推行特別安排以改善服務，他請施超強先生匯報最新情況。

107. 施超強先生表示，270A 號線巴士更改路線後，九巴一直密切監察乘客量，發現晚間回程服務的乘客量有顯著升幅，而早上去程服務的乘客量則未有太大變動。根據資料顯示，乘客多集中於晚上 8 時至 8 時半，以及晚上 10 時至 10 時半兩個時段乘搭 270A 號線巴士回程服務。針對上述情況，九巴已於 8 月 27 日向運輸署申請加強 270A 號線巴士的服務和更改班次時間表，並安排職員監察乘客流量，現時服務已有所改善。此外，九巴已於開學後作出新安排，早上 270A 號線巴士的去程將由吐露港公路，改經紅梅谷道進入獅子山隧道，不直接由吐露港公路進入獅子山隧道公路，從而避免交通擠塞所引起的班次混亂。最後，他指出由於 270A 號線巴士的班次趨於穩定，乘客數量有所增加，這亦會令巴士的空位減少。

第 14 項——下次會議日期

10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9. 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0 月